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7月6日，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採納）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附有可認購共6,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予日期 : 2017年7月6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港幣3.05元，即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予日期，即2017年7月6日，每股之收市價港幣3.05元；
 -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3.044元；及
 - (iii) 股份每股港幣0.01元之面值。
- 授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 6,300,000股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予日期起至2019年7月5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 每名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予購股權時支付港幣 1.00 元

禁售期 :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天起計 90 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內轉讓。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上文提及授予的購股權當中，涉及共 6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下列董事，詳情如下：

<u>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u>	<u>獲授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u>
黃偉民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
莫銀珠女士	執行董事	30,000
		<hr/> <hr/> 60,000

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予日期，本公司有 403,079,000 股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